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3-01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	000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迎春	-	
电话	(0891)6872095　(028) 85355661	-	
传真	(0891)6872095　(028) 85351955	-	
电子信箱	xzkydsh@sina.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510,509,900.07	556,648,468.35	-8.29%	468,845,00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454,248.19	34,330,763.09	-471.25%	32,602,03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009,709.13	27,805,996.92	-625.1%	24,587,88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27,592.94	-154,226,747.71	-130.88%	48,040,39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8	0.0743	-460.43%	0.1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78	0.0743	-460.43%	0.1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2.31%	-9.45%	5.04%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2,516,514,682.42	2,640,979,421.13	-4.71%	1,219,817,8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5,212,183.96	1,877,171,916.74	-9.16%	689,228,817.2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69,5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7,4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69%	84,212,240	11,042,629	质押	37,450,00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4,980,932		质押	11,000,0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4,497,855		质押	8,500,000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9,450,000			
昆明盛世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6,750,000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6,75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6,350,70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685,962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476,067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4,254,1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60%。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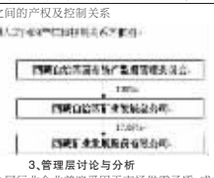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2年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普遍受困于市场供需矛盾、成本上升、环保提升的多重压力,企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经营面临巨大压力。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围绕全年生产经营总目标,科学组织生产和销售,强化流程管控,严控成本费用,开源节流,挖潜增效。2012年生产铬矿石62,988.94吨、电解铜827.39吨、锂精矿6,086.73吨、锂盐2725.17吨(包括中试电池极碳酸锂36.08吨)、硼砂41,120.83吨、铬盐253.67吨,实现营业收入 51,050.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45.42 万元。主要工作如下:

1、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环境保护原则。2012年,公司根据安监部门的规定率先在西藏矿业山南分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三级监测监控平台,目前矿山部分已安装完成,股份公司监控大屏正在安装中。依据矿山企业需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的要求,尼木铜业和山南分公司于2012年12月分别完成了安全标准化考评工作,被安监部门授予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公司被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三家单位联合评选为2012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企业,被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为2012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一等奖。

为了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去年,公司相继对阿里分公司、尼木铜业、山南分公司、日喀则扎布耶锂业开展了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2、积极推进内控建设

公司作为西藏辖区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单位,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从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入手,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内控制度;成立了审计法务部,配备专业人员,推进公司系统内控建设。

3、加强重大项目管理

为加快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步伐,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公司专门成立了建设项目办公室,加强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项目监管,目前四个募投项目正在抓紧进行。

为彻底改善尼木铜业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不足的局面,加快尼木铜矿的资源开发进程,整体有序科学开发尼木厅宫氧化矿、硫化矿资源,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2012年8月与国内具有大型有色金属开发先进技术和管理水平的甘肃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尼木铜矿的合作开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双方正就合作相关股权转让、管理技术引进等进行谈判。

4、地质勘查工作情况

2010年以来,在以往工作基础上,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后投入6,000余万元进行勘查,已全面完成了尼木厅宫铜矿地质详查后续工作,使铜金属量在原有23万吨的基础上增加至137.93万吨,并探求了相应储量的伴生金及钼金属量。

为充分发掘西藏罗布萨铬铁矿的生产潜能,延长其服务周限,为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条件,公司投入1200万元人民币与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合作进行西藏罗布萨铬铁矿地球物理勘探及技术开发项目。截至现在通过物探工作共提交五个物探验证孔,其中三个孔见矿,矿石类型均为致密块状,矿体厚度分别为:5.60米、0.70米和0.48米。

上述地质勘查工作,为公司顺利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5、处置不良资产

2012年,公司加大了历史遗留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成功将高污染企业白银银晨铬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保全了6000余万元的资产和债权。挂牌转让了福州扎布耶32%的股权,收回投资的基础上,实现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对上述不良资产的处置,即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又使得公司可以集中力量发展重点优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做精做强主业,最大程度上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51,651.47万元,较年初下降4.7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1,050.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29%;利润总额 -18,359.6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3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5.4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1.25%。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计提了 20,017.17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包括:(1)本期对白银银晨、尼木铜业、西藏扎布耶、白银扎布耶等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了10,572.44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2)尼木铜业、白银银晨、山南分公司、阿里分公司、新鼎酒店等公司存货计提了4,669.58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3)对吉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2,735.52万元资产减值准备;(4)计提坏账准备1,408.43万元;(5)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631.20万元。二是公司主要矿产品的市场价格、产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日净利润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处置全部股权	100.00	38,026,573.32	-44,204,693.3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3-01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4月14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二〇一二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017.17万元,其中包括:(1)本期对白银银晨、尼木铜业、西藏扎布耶、白银扎布耶等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了10,572.44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2)尼木铜业、白银银晨、山南分公司、阿里分公司、新鼎酒店等公司存货计提了4,669.58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3)对吉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2,735.52万元资产减值准备;(4)计提坏账准备1,408.43万元;(5)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631.2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454,248.19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70,162.13元。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故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3年度审计费为8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二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二年度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10)。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第三至第七项须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2012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2年要求独立董事出席的所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
甘启义	10	10	0	0	3
查　松	3	3	0	0	0
张春霞	3	3	0	0	0
李双海	3	3	0	0	0

本人是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董事会换届新增独立董事,参加了任职后所有董事会。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的议案和其他的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承接控股子公司工程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快西藏扎布耶二期项目和尼木5000吨电解铜项目建设。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对尼拉女士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尼拉女士的提名及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尼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协助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改进,使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进步和提高,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以及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定期报告

我们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很重视,为了做好2012年年度报告,认真学习了深圳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462号文,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了解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准确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五、其它工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

六、2013年工作安排

2013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甘 启 义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2012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2年要求独立董事出席的所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
甘启义	10	10	0	0	3
查　松	3	3	0	0	0
张春霞	3	3	0	0	0
李双海	3	3	0	0	0

本人是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董事会换届新增独立董事,参加了任职后所有董事会。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的议案和其他的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承接控股子公司工程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快西藏扎布耶二期项目和尼木5000吨电解铜项目建设。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对尼拉女士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尼拉女士的提名及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尼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协助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改进,使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进步和提高,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以及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定期报告

我们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很重视,为了做好2012年年度报告,认真学习了深圳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462号文,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了解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准确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五、其它工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

六、2013年工作安排

2013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查松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2012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2年要求独立董事出席的所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
甘启义	10	10	0	0	3
查　松	3	3	0	0	0
张春霞	3	3	0	0	0
李双海	3	3	0	0	0

其中:查松先生、张春霞女士、李双海先生均是2012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新增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的议案和其他的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没有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41,284,687.29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28,468.7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3,360,848.71元,公司尚有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280,517,067.27元。公司2011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拟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相关情况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且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该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债权的事项

对核销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债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减值准备及其损失处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此次核销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等进行了核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藏证监上字【2012】30号)的要求,公司完善和细化了原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方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能够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即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之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次上市公司联合控股股东进行风险勘查,既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又避免了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对铬铁矿资源的储备,有利于上市公司成长与发展。

此次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2012年半年度公司就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2)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9、关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关于关联方承接控股子公司工程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快西藏扎布耶二期项目和尼木5000吨电解铜项目建设。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对尼拉女士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尼拉女士的提名及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尼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协助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改进,使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进步和提高,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以及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定期报告

我们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很重视,为了做好2012年年度报告,认真学习了深圳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462号文,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了解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准确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五、其它工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

六、2013年工作安排

2013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李双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2012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2年要求独立董事出席的所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
甘启义	10	10	0	0	3
查　松	3	3	0	0	0
张春霞	3	3	0	0	0
李双海	3	3	0	0	0

本人是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新增独立董事,参加了任职后所有三次董事会。

2、报告期内,对公司审议的议案和其他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201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承接控股子公司工程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快西藏扎布耶二期项目和尼木5000吨电解铜项目建设。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对尼拉女士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尼拉女士的提名及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尼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协助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改进,使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进步和提高,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以及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定期报告

我们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很重视,为了做好2012年年度报告,认真学习了深圳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462号文,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了解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准确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五、其它工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

六、2013年工作安排

2013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张春霞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